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食品藥物國家實驗室參訪申請須知

核定日期：103 年 3 月 14 日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辦理機關團體參訪食品藥物國家實驗室（以下簡稱國家實驗室）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得申請參訪國家實驗室為下列對象：
 - (一) 國內外政府機關。
 - (二) 大學以上醫學、藥學、食品、生物（技術）或化學相關科、系、所。
 - (三) 行政法人或非營利性質之科學研究或醫療相關機關團體。
- 三、申請參訪實驗室，應於預定參訪日一個月前（以本署收文日為準），備妥下列文件，以正式公文書郵寄或親送本署（寄件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）：
 - (一) 本署國家實驗室參訪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 - (二) 參訪人員基本資料（附件二）。
 - (三) 簽署保密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- 四、前點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不符者，本署將通知申請人補正，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，未補正或補正資料仍未完備者，駁回參訪申請，送審文件亦不予退回。
- 五、本署審理參訪申請時程依業務情況而定，原則為十四日內完成，若遇特殊情況或重大事件致無法於時限內完成審查或通知作業，將通知申請人暫緩或延後參訪。
- 六、國家實驗室之參訪時間，除國定例假日或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日外，於每月第三週之週三下午二時至四時辦理，每次最多受理 1 組團體參訪。
- 七、國家實驗室參訪流程，如下表所示，實際參訪程序須視參訪單位需求及實驗室業務狀況調整，並另行約定。

參訪時間	參訪內容	地點
14：00 - 14：10	本署與來賓致詞/雙方長官介紹/ 拍團體照	本署會議室
14：10 - 14：25	食品藥物國家實驗室簡介	本署會議室
14：25 - 14：30	休息；發放防護裝備	本署食品藥物國家實驗室
14：30 - 15：40	實驗室現地參訪	
15：40 - 15：45	休息；回收防護裝備	
15：45 - 16：00	問題討論/賦歸	本署會議室

- 八、參訪國家實驗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者，經現場人員勸導無效，得立即停止參訪流程，並停止受理該機關團體申請權利 1 年：
 - (一) 參訪地點屬於操作生物性及化學性物質之實驗室，嚴格禁止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。
 - (二) 除經許可，實驗室內部不許拍照或攝影。
 - (三) 須依循規定之參觀動線行動，不可脫隊或擅自行動，亦不可進入管制區域。
 - (四) 禁止攜帶危險、違反法律規定或其他本署限制之物品。